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3执恢117号 之三

申请执行人：孙于涵，女，汉族，1979年3月11日出生，无固定职业，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383号2号楼1单元1702室。

被执行人：齐文，女，1968年8月11日出生，汉族，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住上海市徐汇区桂林东街28弄16号501室。

被执行人：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街108号。

法定代表人：齐文，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孙于涵与被执行人齐文、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的（2017）新0103民初40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责令被执行人齐文、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齐文、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于2017年4月19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齐文、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向申请

人支付5653058.65元的义务。

执行中，我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齐文、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后，被执行人齐文、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后我院查明，被执行人齐文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505弄1号706室被我院以首轮以（2016）执保字第26号案件查封，本案执行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齐文、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给付案款义务，但被执行人齐文、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齐文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505弄1号706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邓 杰

审判员： 艾海提

审判员： 戴留杰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童和秀子

